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（附表二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風險權數 | 帳面金額 | 風險性資產額 |
| 1.現金 | 0％ |  |  |
| 2.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：  (1)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 (2)買入國庫券  (3)繳存存款準備金  (4)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 (5)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 (6)其他 | 0％ |  |  |
| 3.以現金、在本會之存款、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：  (1)以本會存單、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 (2)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 (3)其他 | 0％ |  |  |
| 4.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：  (1)買入各級政府公債（中央政府除外）  (2)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 (3)其他 | 10％ |  |  |
| 5.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：  (1)存放行庫（同時有存單質借，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）  (2)買入金融債券  (3)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 (4)買入定期存單  (5)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 (6)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 (7)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 (8)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 (9)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 (10)其他 | 20％ |  |  |
| 6.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| 45％ |  |  |
| 7.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（指個人歸戶授信餘額，不包括存單質借、住宅為擔保之貸款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款、已轉列催收款項等之金額）及其應收利息 | 1.以200萬元為區分，200萬元以下，適用75％，超過200萬元則全部適用100％  2.上列債權應收利息之風險權數依該本金適用之風險權數為之 |  |  |
| 8.上列以外依規定，風險權數未達100％之資產（填列本項時請註明各種資產名稱、金額及風險權數） |  |  |  |
| 9.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（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） | 100％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